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2120230248号

当事人：上海雷谷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洞薛路651弄100号1幢101室法定代表人：薛嗣骏 职务：___

你（单位）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 在虹口区117街坊HK366-01地块新建学校项目 存在伪造检测数据、委派未取得检测资格或者未经检测专业培训考核合格的检测人员实施检测的行为（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询问笔录、情况说明等），违反了《上海市建设工程检测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十条第三款的规定，依据《上海市建设工程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1、罚款叁万元整。

现要求你（单位）：

于 贰零贰肆年 叁 月 壹拾玖 日（大写）（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前，携带本决定书，将罚没款交至本市工商银行或者建设银行的具体代收机构。逾期缴纳罚没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的罚款由代收机构直接收缴。

限你（单位）于 年 月 日（合理期限）前履行 的行政处罚。

如你（单位）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 上海市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 浦东新区 人民法院起诉。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一联 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



2024 年 3 月 4 日